

#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通 告

〔2021〕2 号

近期，国际疫情尤其是我国部分周边国家疫情出现反弹，国内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茂名市、佛山市等地陆续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5月30日，广东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0例，其中广州市18例、佛山市2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3例，其中深圳市2例、佛山市1例，病毒传播速度快、传播能力强。当前，我市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增大，为保障广大群众健康安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国内重点地区人员排查管理。**各县（市、区）要高度关注国内疫情动态，按照公布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实时调整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排查管理措施。对近期中高风险地区返平来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开展核酸检测，督促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避免参加人群聚集性活动；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上述人员，要立即转运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

**二、请广大群众合理慎重安排出行。**近期，若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出现本土疫情的地区旅行及出差。确

---

需前往的，请提前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返平后，要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备相关情况，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养成公共场所科学规范佩戴口罩的习惯，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三、及时有序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要大力引导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免费接种。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市民积极有序前往定点接种门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携手共筑全民免疫屏障。

**四、加强药店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药店和村（社区）、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哨点监测作用，发现发热等可疑患者，及时上报并督促进行核酸检测。要提醒群众持续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主动、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过程中佩戴医用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